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高度关注反间谍法贯彻实施效果 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反间谍法普法工作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国家安全是国家发展的重要基石。反间谍法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法律。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24日下午对反间谍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与会人员认为，此次修订反间谍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有关反间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践关切，解决了一些长期以来执法中的困难，有利于反间谍工作的开展，以更高水平的国家安全推动更高水平的发展，通过法治保障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委员们同时认为，在当前反间谍形势日趋严峻的情况下，及时修改并出台反间谍法十分重要。修订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条款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更强，集中体现了新时代反间谍工作新特点、新要求，总体比较成熟，建议尽快表决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三审稿时建议

加强地方政府生态风险防控责任

□ 本报记者 浦晓磊

4月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草案三审稿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时普遍认为，草案三审稿坚持问题导向，结构合理、内容科学、措施有力，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前瞻性，制度规范可行，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尽快出台。同时，与会人员也对草案三审稿的进一步完善提出修改建议。

杜小光委员提出，草案三审稿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青藏高原新建、扩建项目应当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产业准入及退出规定。考虑到本条未提及对已建的产业项目的管理规定，建议对现有产业项目进行评估，对不满足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应进行整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以法治力量用科学技术守护绿水青山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今天上午对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进行分组审议。

委员们认为，报告系统总结了过去一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取得的成绩，客观评价了2022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完成情况，并实事求是地列出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下一步工作重点，报告内容比较朴实、全面。

在充分予以肯定的同时，委员们指出，还要清醒认识到，生态环境建设仍处在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任务依然艰巨。围绕如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们提出了多方面建议。

运用法治力量推动污染防治工作

以法治力量推动污染防治，守护绿水青山，是多位委员发言中强调的内容。

“善治要有良法来保障。这些年我们在环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新时代侨务工作情况报告时建议

依法保障华侨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赵晨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侨务工作，对凝聚侨心侨力、打好“侨牌”，作出了新的部署，提出了新的要求。

4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国务院关于新时代侨务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

与会人员普遍认为，做好侨务工作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加快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意义重大。报告对过去10年侨务工作取得的成效概括得全面准确，对当前侨情特点和侨务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清楚到位，对未来5年工作作了框架性构想，目标任务具体明确，措施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是一份全面、客观、务实的好报告。

围绕如何有针对性地开展侨务工作，如何加强侨务法治建设，如何完善侨胞公共服务保障等内容，与会人员提出了建议。

加大侨情分析研究

在国外工作多年，程林委员有一个切身体

验，就是海外华侨华人是一个非常庞大的群体。他建议要深入调查研究，把广大侨胞团结起来，让他们形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贡献的正能量，成为作出积极贡献的一个群体。

在傅自应委员看来，要想有针对地开展侨务工作，就要进一步加大目前侨情的分析和研究，特别是那些新的侨民，他们生活状况怎样？他们主要营生手段是什么？在海外的华侨布局是什么样？侨民在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结构、现状千差万别，只有把不同地区和国家的侨民状况基本弄清楚，才能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鹿心社委员建议，进一步摸清海外侨胞基本情况，要采取侨胞易于接受的方式，这样才能对侨情变化精准分析研判，进一步提升侨务工作实效和水平。

考虑到侨胞群体巨大，丁来杭委员提出，应面向广大华侨讲好中国故事，向他们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党在新时代的伟大变革伟大成就，加深他们对中国式现代化的认同，引导侨胞积极投身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来。

干部、涉密人员的反奸防谍自觉性。同时，加大对公民维护国家安全教育，动员和提高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积极性，让整个社会筑起一道坚实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大堤，使进行间谍破坏活动的不法分子寸步难行。

“要全面提高社会公众对这部法的知晓度和认可度，引导形成社会关注、参与维护国家安全的良好氛围。”段春华委员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反间谍法的普法工作，加大宣传力度。

何平委员指出，在宣传教育中需要着眼总体布局，把握整体性。“反间谍法的法律意义蕴含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必须把宣传这部法放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总框架下一体考量，与国家法治化进程一体考虑。”

“反间谍法通过后要加大宣传力度，全社会每个公民都应该有反间谍意识，都应知晓这部法律的修改内容。”在李巍委员看来，集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反间谍法贯彻实施效果

建议

中对相关法律进行普法宣传，效果好，意义重大。

吕世明委员强调说，要在全社会有力广泛地普及反间谍意识，营造宣传教育的氛围。尤其是对广大青少年要进行普法和科普教育，加强国家安全观长期性、系统性教育。

袁誉柏委员建议，重点抓好反间谍法的宣传工作，建立反间谍法法治宣传常态化机制，创新方式方法，推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军营、进乡村、进社区，把反间谍工作融入社会治理方方面面，同时畅通公民和组织报告间谍行为、畅通危害国家安全情况及时报告的渠道，推动全社会共同维护国家安全。

分组审议中，还有委员建议要加快制定配套的法规、部门规章和实施细则，及时启动修改2017年制定的反间谍法实施细则并出台相关配套性文件，推动反间谍法贯彻落实。

供专业化咨询，而且科学咨询也是完善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治理结构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可考虑专家咨询委员会或首席科学家制，使青藏高原生态保护能够在更加科学、安全、韧性的基础之上。

王志民委员注意到，草案三审稿第四十六条对发展生态旅游作出规定，明确了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和参加者的责任，建议在相关规定中增加“国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青藏高原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明确责任，有利于更好调动资源，加强顶层设计，增强青藏高原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田徽霜委员说，草案三审稿第五十五条明确，违反本法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如果仅仅作出处罚，但是长期搁置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依然存在。黄河保护法中也有类似表述，“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因此，建议参照黄河保护法这一规定，在这一条的最后增加一句话，“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王毅委员说，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对于科学性、专业性要求非常高。目前草案三审稿中规定了状况调查、科学考察和研究等，但还不够，建议建立科学咨询机制，特别是对一些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所涉及的科技问题，提

更好利用现代科技做好环保工作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在发言中强调要重视科技的力量，以科技创新助推环境保护工作。

“要把科技创新作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关键，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的研发攻关，同时建立完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鹿心社委员说。

“随着科技不断发展，我们要依靠科技力量、科技手段创新监管监督方式，提升监管效能。”沈金强委员说，科技是加强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的有力武器，只有强化监管效能，才能够有震慑作用。

谈及如何更好利用现代科技做好环境工作，林锐委员建议进一步提高科技攻关，提高环境监测的精准度、精细度，以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吕建委员注意到，报告里提到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薄弱仍是突出短板，其中一个方面是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对此，他建议，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应急处理方面的应用，推动建立智能化应急处理能力体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反间谍法贯彻实施效果

建议

更好利用现代科技做好环保工作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在发言中强调要重视科技的力量，以科技创新助推环境保护工作。

“要把科技创新作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关键，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的研发攻关，同时建立完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鹿心社委员说。

“随着科技不断发展，我们要依靠科技力量、科技手段创新监管监督方式，提升监管效能。”沈金强委员说，科技是加强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的有力武器，只有强化监管效能，才能够有震慑作用。

谈及如何更好利用现代科技做好环境工作，林锐委员建议进一步提高科技攻关，提高环境监测的精准度、精细度，以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吕建委员注意到，报告里提到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薄弱仍是突出短板，其中一个方面是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对此，他建议，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应急处理方面的应用，推动建立智能化应急处理能力体系。

本报北京4月25日讯

华侨。”鲜铁可委员指出，尽管当前我国有十几个省出台了类似保护条例，但地方法规能做的有限，华侨要靠国家法律保护，赞成将该法纳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周光权委员不久前去了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的华侨大学，他发现基层对华侨权益保护确有需求，福建省虽然制定了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但位阶较低，局限性较大。制定华侨权益保护法对于满足侨胞安全保障需求以及文化传承都至关重要。

“华侨权益保护法早日出台，是侨界所盼、侨胞所愿。”作为一名侨务、吴晶委员建议加快华侨权益保护法的制定，织好侨法网，依法保障华侨、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反间谍法贯彻实施效果

建议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吕世明委员注意到，当前归侨群体存在趋老化、趋弱化，身体老弱病和致残失能比例较高，归侨群体本身和子女持证残疾人数量较大。

“对这部分特殊群体，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权益维护等方面应当加大倾斜。”吕世明指出，要对归侨面临的体弱伤残、老龄，包括残疾人等等问题，加大康养、托养、康复、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体系等方面的公共服务，构建无障碍服务体系，不仅是国家层面，各省、各地方也应当尽力而为，这样就能化整为零、化多为少。

本报北京4月25日讯

□ 本报记者 赵晨照

4月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与会人员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是针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行为准则的专门规定，是自律性规范，修改完善守则对于进一步规范常委会组成人员行为，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具有重要意义。

与会委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吸收了近年来人大制度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政治站位高，合法性强，在贴近人大工作实际的同时突出了对委员们的政治要求、作风要求、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委员履职工作的行为规范，有利于委员更好履职尽责，开展工作，将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运行产生重要的支撑作用和引领作用。

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时表示，修订草案经过审议通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并尽责尽力，把守则要求落实到工作之中。针对修订草案中的部分表述，与会人员提出了建议。

修订守则及时且必要

现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于1993年颁布实施，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行为准则和自律性规范。参与分组审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均认为，时隔30年首次对守则进行修订完善，意义重大而深远。

在庞丽娟委员看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履职之初修订守则非常及时且很有必要，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规范常委会组成人员行为，更好履职尽责。

颜珂委员对此表示认同，她认为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履职伊始这一特殊时刻修订守则，能够为像她一样的新任人大常委会委员履职尽责提供根本的遵循和行为规范。修订守则也是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体现了新一届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

钟山委员注意到，修订草案的修改内容不仅充分体现了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实践、新经验，而且与近年来新修改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等法律在制度规范上也作了有效衔接，做到了于法有据。

细化第十八条相关表述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决策部署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修订草案第十八条规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努力掌握实情，找准问题，使各项工作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依照规定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参加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时，应当严格执行党中央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厉行勤俭节约。

针对这一规定，多位与会人员提出了修改完善建议。

汤维建委员指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这一表述在语法上存在改进空间，建议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加强调查研究，改进调查研究机制和方法。”

张勇委员则认为，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直接处理问题”表述过于笼统，建议参照代表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的表述，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依照规定参加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参加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时可以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周敏委员看来，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内容非常好，但实际操作中陪同人员和接待规格大多是由接待单位安排。她建议将该款规定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时，应当严格执行党中央规定要求。组织实施单位应当要求接待单位减少陪同的人员，厉行勤俭节约。”

扩大宣传覆盖面

为做好宣传工作，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参加有关新闻宣传工作，讲好中国民主故事、中国法治故事。

吴杰明委员认为，通过新闻宣传介绍人大制度是一个很好的要求，但不应限于新闻宣传，建议修改为“参加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扩大宣传覆盖面。

在许安标委员看来，“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表述比较宏观，具体到常委会每一位组成人员来说，应该用积极宣传常委会会议精神的表述，这样更具有针对性。

针对“讲好中国民主故事、中国法治故事”的表述，符彩香委员提出，故事一词非法律用语，且没有任何文本对“故事”作出权威界定，出现在法律条文中容易引起歧义，建议改为“阐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和意义”。

扩大宣传覆盖面

为做好宣传工作，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参加有关新闻宣传工作，讲好中国民主故事、中国法治故事。

吴杰明委员认为，通过新闻宣传介绍人大制度是一个很好的要求，但不应限于新闻宣传，建议修改为“参加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扩大宣传覆盖面。

在许安标委员看来，“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表述比较宏观，具体到常委会每一位组成人员来说，应该用积极宣传常委会会议精神的表述，这样更具有针对性。

针对“讲好中国民主故事、中国法治故事”的表述，符彩香委员提出，故事一词非法律用语，且没有任何文本对“故事”作出权威界定，出现在法律条文中容易引起歧义，建议改为“阐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和意义”。

上接第一版 要以“就是天拱地也要把人民的事办好”的决心和勇气做好这项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人民至上落到到处。

“有信必复”只是措施，根本目的是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为什么当事人会来信反映问题，甚至一封又一封来信？因为问题没有解决，或者你没有给我解释清楚，让我明白。”要通过办理涉信访问题发现司法审判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加强审判工作，促进把问题在审判环节就努力化解掉。“再往前进一步，就能促进矛盾纠纷在源头化解，这也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要求。”这是涉信访问题的源头治理，也是司法审判工作的溯源治理。

“有信必复”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

张军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

上接第一版 在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中加大溯源治理力度，助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国最高法愿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一步密切联系，共同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

邓鸿森感谢张军的会见。他指出，习近平主席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今年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合作50周年。过去50年中，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取得的进步是历史性的。中国法院探索推进多项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

制和改革措施，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继续大力支持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同中国最高法的联系，深化交流合作。同时，也将让更多国家了解中国的经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更加深入有效地开展。

会见结束后，张军和邓鸿森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强交流与合作谅解备忘录》。

最高法副院长陶凯元和相关人员负责人参加会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时认为

有利于委员更好履职尽责，责开展工作